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九龍灣宏基街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2 年 7 月 1 日凌晨零時零分起，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，宏基街由其與宏展街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10 米處止的路旁行車線，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